○ ○ 法 院

附件二

股別： 股

傳票(付款憑單)編號：						黏貼單據 張	
工作(或業務)計畫：							
第 號	金 額					用途別	
	萬	千	百	十	元		
						用途摘要	

以上欄位由總務科填寫

通譯日費、旅費及報酬申請書兼領據

姓名		住居所	
身分別	□特約通譯 □非特約通譯	傳譯語言別	□英語 □日語 □越南語 □泰語 □印尼語 □手語 □其他：_____ □原住民族語：_____
到庭期日	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午 下午		

案號	1.日費	2.報酬	3.旅費		
			起訖地點	交通費	
				火車、大眾捷運、公車、船舶	計程車、飛機、高鐵
		特別原因敘明			
				住宿費	雜費

茲 領 到

1.2.3.費用共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，此據

領 款 人 簽 章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（居留證或護照號碼）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書記官： 法 官：

各級核章	總務人員	主辦會計人員	機關長官

備註：本領據一式兩份，一份附卷，一份移送總務科。費用均以當日發給為原則，如不及當日發給，應由總務科匯寄收款人。